

不点名批评是在保护谁的利益

■新华时评

山东省在媒体上公布的2006年度卫生监督执法十大典型案例,都涉及食品安全、医疗服务等事关民众健康、生命安全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公布的涉案单位全都以“某”字代替了,让人有云山雾罩、不知所云的感觉。

对此,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解释,点名通报有难处,已经罚款了,就不再点名了,以减少企业损失等等。这样的解释是站不住脚的,群众也是不能接受的;明眼人一望而知,这是站在涉案单位立场的说词,是罔顾群众利益的托词。

众所周知,公开有效的点名批评监督,可以起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效果,不仅能让个别单位的不法行为付出高额成本,而且对同行业的相关单位也可以起到触类旁通、引以为鉴的震慑和教育作用,促人幡然悔悟,避免重蹈覆辙。

然而,一些单位和地区盛行批评不点名或不公开,对被批评者常常概以“某地”“某单位”“某某”等冠之,使批评监督往往陷入隔靴搔痒的尴尬之境。批评者或碍于情面,浮皮潦草、大而化之地批评一下了事,或已与批评者形成利益关系,简单以罚代管、一

罚了之。其结果,相关责任者因为缺乏社会公众的有力监督,事发过后依然我行我素,以至于小错酿成大错,直至不可收拾。正像有的群众一针见血指出的,区区几万元罚款能有何用?批评不点名,是保护少数违法单位利益而不顾群众利益的做法,损害的是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助长的是个别单位的不法行为,最终损害的是群众根本的长远利益。

实践证明,公开点名的批评监督,是一种非常有效的监督方式和管理工作手段,是预防腐败、降低错误、防范违法违规行发生的良好。一些被批评者之间流行

一种说法,就是“不怕通报,就怕见报”,这就从另一面反映了公开点名批评的监督效果和威力。

各级政府部门都应以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不仅要依法处理各类违法违规案件,而且要善于通过公开点名通报的方式,让违法违规者的真面目大白于天下,使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敢、不能肆意于违法违规的勾当,以有效减少和预防损害群众利益、危害社会安定事件的发生,使维护群众利益落到实处。

新华社记者 苏万明

安全教育能与学校考核挂钩吗?

■热点纵论

2月26日的《北京晚报》报道说,教育部日前发布《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学校要在教学中贯穿公共安全教育。其中明确规定,1-3年级的小学生要学会在事故灾害事件中自我保护和求助、求生的简单技能、学会正确使用和拨打110、119、120电话、初步学会在自然灾害发生时的自我保护和求助及逃生的简单技能;4-6年级的学生要了解应对敲诈、恐吓、性侵害的一般方法,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公共安全教育是好东西,当然也是素质教育的一部分。但既然是素质教育,自然就会遇到之前类似教育手

段所遇到的麻烦——在升学的压力下不得不为“分数教育”让道,最终沦为一句表态般的口号。前车之鉴不可视而不见,我关心的是,教育部应该以怎样的手段来保证公共安全教育目标的实现?

人都是习惯于趋利的,学校和老师也是一样。在现有的考核体系下,能够为学校和老师们带来最现实收益的无疑是“分数教育”,只有升学率上去了,老师们的奖金和学校的入学率才有了保证,当然,学校领导才有了升迁的资本。我想说的是,如果学校要大力推行公共安全教育,势必会挤占现有“分数教育”的时间和资源,如果不把公共安全教育成绩纳入学校考核体系的话,推行公共

安全教育必然又是一句空话。

记得去年曾看到一条新闻:上海一所中学强制推行游泳技能教育,并把能否通过游泳技能考核当作毕业的条件之一,而所教学生游泳技能考试成绩的优劣,也直接影响到老师们的考评。这条新闻当时曾经在媒体上引发了不小的争议,争议的焦点大致是学校有没有擅自增加毕业条件的权力。其实我很赞成上海那所中学的做法——一个连基本自救能力都没有的学生,能称得上是一名合格的毕业生吗?现在,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其实是部分肯定了这所中学强制推行游泳技能教育的尝试。

遗憾的是,教育部发布的纲要只是定下了一个目标,却未能像那所中学一样指明达成目标的路径,比如说将公共安全教育成绩与学生和学校的考核挂钩。

平时学到的任何一项基本求生技能,在危急情况下都有可能成为“救命稻草”,在我看来,公共安全教育关系到每个学生的人身安全,不仅马虎不得,而且在实践过程中也不能留有转弯的余地。如果教育部不满足于仅仅在推行公共安全教育上表个姿态、发个文件的话,就应该下更大的力气制定完善的实施细则,并将公共安全教育成绩纳入学校和老师的考核体系中去。

(正荣 江苏 职员)

马路摊贩开禁绝不是施舍

■公民发言

按照《城市设摊导则》,今后上海市将不对马路摊贩一律封杀,经市民同意,市区部分路段将可设置便民类摊点。

(《东方早报》2月26日)这种做法体现出了执政的务实性,然而在实施这些做法的过程中,经常会听到一种让人很别扭的论调,即认为这种做法体现了“人性化”,是对弱者的“宽容”。

对马路摊贩开禁,这绝不是对这个群体的施舍,而只不过是对于自然正义的回归。马路摊贩的谋生方式并非不符合正义的要求,而只不过是符合城市管理者那近乎病态的“整洁要求”罢了。管理者的这种“整洁要求”,既让一部分人谋生无路,也剥夺了城市居民本来可以享有的一些生活便

利。更重要的是,那些看起来不太整齐雅观的马路摊点,实际上并不是城市的累赘、麻烦和“问题制造者”——大多数马路摊贩是许多社会问题的“消化器”,是沉默的“负重者”。比如,每一个小摊贩、小店铺,在为居民提供服务的同时,也都在用自己的双手支撑着一个或几个家庭的生活,在为社会“提供”着低保、就业机会和稳定的因素。

在就业机会不平等、尤其社会保障还相当不完善的目前,对不怨天尤人自谋生路的街头小贩,管理者当然应该给予充分的尊重,而不是鄙夷。同理,对不再一律封杀马路摊贩这样的做法,也当然应该视作一种来得嫌晚的“理所当然”,而不能以高高在上的姿态将此视作关照和施舍。(郭之纯 河北 职员)

“会议反腐”也是形象工程

■公民发言

最近四川省委连续召开干部作风整顿会,要求各级干部严格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更不能主动“傍大款”,决不允许把权力变成以权谋私的工具。

(2月26日《天府早报》)会议的初衷无疑是好的,可读了这则新闻,我却仿佛看到一个幼儿园的老师们对着一帮小孩说:要听大人的话,不许打人骂人;像领导对保安员说:不许强奸妇女,不许抢劫银行。你当然不能说这话说得不对,可这些其实都是“正确的废话”。譬如说,不能主动“傍大款”,那被动“傍大款”就可以了吗?再譬如说,“决不允许以权谋私”,这还用得

着专门强调吗?一边大会小会不断,另一边却有许多人以权谋私、影响恶劣却一直得不到处理,甚至有人还被“带病提拔”,这是多么巨大的讽刺。不努力进行制度建设来对权力进行监督和制约,而是靠“开大会”、“提要求”、“发通知”和“打招呼”,只能落下一个笑柄。我不明白的是,一个崇尚法治的社会,为什么在治理腐败时却总脱不了自上而下、上传下达“会议治理”的窠臼?在人人都明白制度建设重要性的今天,为什么还要一而再、再而三地举行“会议反腐”?“会议反腐”沦为一些地方政府形象工程的倾向,值得警惕。

(宁海 青海 职员)



【中国日记之童大焕专栏】(作者系知名评论员)

收费多如牛毛 让公路公共性面临挑战

■核心观点

中国公路的公共性不足实际上是公共服务利益集团化的一个缩影,要恢复中国公路的公共性,政府就应该勇于担责,在公路建设资金、收费年限等决策问题上彻底透明决策,其中的关键,就是政府权力必须受到民众的监督和制约,从公路收费的利益中抽身。

开车跑过长途的人都知道,在高速公路上收费站几乎比服务站还多,千里的路程跑下来,往往要交好几百块钱。与人们的直观印象相吻合的是,世界银行2007年2月13日发布的一份最新研究报告以研究的结论告诉我们,中国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比发达国家的还要高。

曾几何时,中国的路网建设受制于政府财力的不足而引进了“收费公路”的概念,引进企业资本(其实主要从银行贷款)进行路网建设,然后通过政府批准的收费政策进行收费还贷。此路一开,“收费公路”迅速在神州大地遍地开花。它缘于两个基本原因:一是道路建设和拥有具有天然垄断性,另一方面政府在

确定收费标准和年限等公共决策问题上很少遵循公开化和听证等原则,就为类似公路等公共服务的“利益集团化”埋下伏笔。于是乎,一项原本利国利民的创新之举,成为利用公权力进行“利益集团化”寻租的手段,尾大不掉。资料显示,全世界收费公路14万公里,其中有10万公里在中国,占了全世界70%。

仔细分析我们会发现,在许多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的建设中,绝大部分是通过银行贷款筹资,等于是通过政府特权获得建设、经营权,再通过银行贷款进行建设,继而通过巨额收费为小集团谋福利!银行的钱可以以几十年拖着不还,或者只拿出极小的比例还贷,既为长期收费找借口,也为小集团留下更丰厚的福利。

中国公路的公共性不足实际上是公共服务利益集团化的一个缩影,它表现为公共投入的不足和公共服务收费的普遍化。不仅公路、教育、医疗、住房等牵涉到基本民生和民权的重大国计民生事项上收费繁多且重,而且在具体到每一项细节服务问题上也普遍形成了收费的习惯,雁过拔毛。从高考成绩查询到交通违章信息查询,从办这个证、盖那个章到领那个表,都要收费。统计显示,从收费项目看,中国是世界上行政事业收费最多的国家

之一。前几日笔者去办一个房产过户,除了总额达8.1%的各项税收,连取一张A4纸的表格也收费4元,复印一份再加收1元,都是高得离谱的“垄断价”。更要命的是,这种种收费,包括昂贵的公路、教育、医疗、住房等收费,往往一分一毫都没有进政府财政,而是通过“市场化”手段进了私人或靠近权力的利益集团腰包。

回到中国公路问题上。要恢复中国公路的公共性,并不是一件太困难的事。其一:公路的建设伊始,招标过程中就应该把收费标准、收费年限全部向与利益相关的民众公开,全程接受民众监督。建成后严格按照招标条件执行,一到期公路就收归国有,全程免费。而政府只要投入适当的维护费用,这个能力是有的。二是严格限制参与招标投标企业的贷款规模,像房地产一样,规定自有资金率不得少于30%甚至更多,这样可以有效地阻止一部分权钱交易者空手套白狼,保持政府的纯洁和公共性,也免得政府政策受其左右。三是学习国外经验,凡高速公路建设必须同时建设符合足够通行条件的平行道路供免费行驶。

其中的关键,就是政府权力必须受到民众的监督和制约,保持中立,从公路收费的利益中抽身。



【学者视线之葛剑雄专栏】(作者系上海复旦大学教授)

曾国藩牌坊:保留残构,不必修复

■核心观点

人类社会的思想和认识本来就是多样的,争议也在所难免,但对历史人物的争议不应该排斥或抵制对历史事实的保存和保护,恰恰有利于今人和后人更全面地了解包括曾氏在内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

但一提到保存历史、保护文物古迹,不少人马上想到复原和重建。其实历史本身就是兴衰存废的复杂结果,真正的文物古迹也是恢复不了的,有时保留废墟和遗物更好。

据《现代快报》2月17日报道,在南京莫愁湖公园,有一堆残缺的石料构件,有关专家确定是“曾文正公(曾国藩)遗爱之坊”的部分原物。有人主张利用这些残构,在原址修复这座牌坊,也有人坚决反对,争议由此而起。

争议之一是对曾国藩的评价,这涉及是否值得为这样一个“人树碑立传”的问题。由于对曾国藩的评价不仅来自历史事实的不同方面,还受

到政治因素的强烈影响,正反双方都可以列出难以批驳的理由。有人将曾氏视为屠杀南京人的刽子手,也有人肯定他重建南京,包括恢复莫愁湖景点的贡献。

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对曾国藩的争议还将继续下去,并且不可能得出一个能为绝大多数人接受的共识。

原因很简单,人类社会的思想和认识本来就是多样的,有的时候之所以能轻而易举地一致,靠的是非民主的手段。但这类争议不应该排斥或抵制对历史事实(物质的、精神的、具体的、抽象的)的保存和保护,而对历史遗迹的呵护,恰恰有利于今人和后人更全面地了解包括曾氏在内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所以,即使是站在反方的立场,也不必或不应反对保存与曾氏有关的遗址和遗物。

争议之二是这座牌坊是否应该重建。赞成的人认为这是一件文物,重建是恢复原来的景点,有利于旅游。反对的人则认为,既然这座牌坊并不是莫愁湖原有的古迹,并且早已不复存在,重建等于画蛇添足,只是多一个假古董。

我是主张不必重建的。如果这座牌坊还在,或者大多完好,当然不应拆除,而要妥善保护。即使它是为了纪念一个完全没有争议的反面人物,它至少是历史上真实的一部分。但据专家考证,这座牌坊的建

造时间略晚于1888年,至今不过百余年。而在1936年已不见有关的专著记录,至多只存在了四十多年。可见这座牌坊本身谈不上有多少文物价值。现在所存的残件,是从其他拆除旧桥的废料中拣出来的,有的可能还埋在地下。如果重建,免不了要加上其他石料或构件,究竟还有多少真的成分?再说,今天的莫愁湖景区已经过多次规划和建造,即使能在原地复建这座原来没有考虑在内的牌坊,也未必能为景区生色。

我建议选择合适的位置,如牌坊的原址,将所有能找到的构件集中展示,其中能显示艺术水准、某些历史内容或某种风格的雕刻可以布置在便于观赏的显著位置。旁边竖一块说明牌,客观介绍此牌坊存废的事实。这就是一处很好的遗址陈列,足以满足游客、专家等各方面的要求。观赏之余,人们不妨想想,当初为什么会建造?为何不到半个世纪就毁了?如果要争论曾国藩的功过是非,也不妨继续争下去。

一提到保存历史,保护文物古迹,不少人马上想到复原和重建。其实,历史本身就是兴衰存废的复杂结果,真正的文物古迹也是恢复不了的,有时保留废墟和遗物更好。

本版文章
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